

**條款編號T&C 06K1 (有關Teen地派 服務計劃回贈優惠)**

**1) Teen 地派月費計劃新上台客戶回贈優惠**

適用之服務計劃:任何 3G 月費計劃並同時選用 Teen 地派月費計劃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回贈安排	
Teen 地派月費計劃 之新上台客戶優惠	數額總值\$480，分 12 個月回贈 (\$ 40 x 12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生效起第一個月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賬單起開始

- 1.1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1.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1.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1.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1.5 於回贈期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
  - 若登記付款人更改選用非以上指定月費計劃; 或
  - 若客戶以 Teen 地派優惠價購買手機;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108 Teen 地派月費計劃之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於其合約內服務終止;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以上指定月費計劃之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1.6 任何客戶只可享有以上的回贈優惠一次。
- 1.7 以上的回贈優惠亦適用於已落實於指定期限攜號轉台客戶, 唯成功轉台日必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客戶簽署/公司蓋印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代理商授權人簽署/公司蓋印